



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

就醫醫療補助方案



(一)辦理目的 協助本縣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,排除就醫障礙

(二)辦理期間 115/1/1-12/31(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)

(三)補助對象 (1)低收,中低收入戶身分者(優先辦理)
(2)經濟弱勢(各級政府機關開立證明)



(四)檢附資料 (1)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
(2)低收,中低收入戶證明,或符合經濟弱勢資格
(3)當年度就醫相關收據證明(正本)
(4)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

(五)補助項目 (1)掛號費
(2)健保欠費(每人每年最高6,000元)
(3)健保部分負擔(含門診,急診,住院)
(4)住院膳食費
(5)救護車費用(每人每年最高6,000元)
(6)偏遠地區交通費(每年最高2,000元)
(僅限:信義鄉,仁愛鄉,魚池鄉,中寮鄉,國姓鄉,鹿谷鄉)



(六)補助經費 依補助項目核實補助,
每人\$30,000元/年



(七)受理單位 本縣13鄉鎮市衛生所及醫院社工師代為申請

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PUBLIC HEALTH BUREAU,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

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諮詢專線049-2222473

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

廣告